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3 司 正 00 08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灣花蓮地檢署提出「檢察事務官製作執行指揮書後，先送檢察事務官組長核對」、「(主任)檢察官應確實核對」、「法警接收執行指揮書暨裁定書正本主文再行核對」、「函請勒戒處所接收被告時應再核對裁定書主文與執行指揮書是否相符」等多重核對機制。</p> <p>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提出「培養名籍儲備人員」、「加強新接任人員教育訓練」、「指派幹部督導覆核業務」、「修正內部控制流程，確實核對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等改善措施，另由法務部矯正署將本案作成檢討案例，通函所屬各機關預防、改進。</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11.13 第 6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